

关于开展 2020 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应届 毕业生申请认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0〕10 号)精神和要求，按照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安排的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经研究，现将 2020 年学校应届毕业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我校通过教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国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能毕业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认定条件

1. 思想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 学业条件：申请人必须能够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并符合申请教师资格证要求。如未按期取得毕业证书，本次认定结果将被取消。

3. 资格条件：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4. 普通话条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非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者，申请认定时户籍在桂林市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乡镇、村的，其普通话水平可以为三级甲等。

5. 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和《关于取消“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关于身高要求的通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四医院（原桂林一八一医院，桂林教育局指定医院）体检合格。

三、申请人网上录入信息操作流程

申请人员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员网报入口”，进入网上申报流程，进行网上注册和填报申请人信息，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1，网上申报信息填写注意事项见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确认点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8:00 至 6 月 13 日 23:00，对逾期申报者将不予受理。

四、体检要求

1. 体检时间：5月25日起至6月7日（星期日、节假日除外）每天早上9点开检，须空腹。已报名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的同学于5月30日上午7点在学校乘车去往医院（具体时间地点由学生工作部另行通知）。其他在校外学生自行前往体检。

2. 体检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四医院（原一八一医院，桂林教育局指定医院）门诊楼三楼健康管理中心（桂林市新桥园路1号，咨询电话：0773-2080613）。

3. 体检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中所列项目。申请人持身份证原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四医院门诊楼三楼健康管理中心前台领取体检表，并加贴1寸个人相片，体检表上贴的个人相片，必须与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的照片一致。

4. 体检费由医院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工作安排

1. 申请人现场确认材料

申请人在6月11日至6月12日（正常上班时间内）向辅导员提交个人的材料，进行现场确认，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辅导员只核验不收取）

（2）应届毕业生提供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原件或《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3）体检报告。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四

医院出具的体检结论为“合格”的体检报告原件、复印件一份。

(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或“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一份。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一份。

(6)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一张（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且由照相馆冲印，用于办理证书），并在背面用圆珠笔标或铅笔注明本人学院、姓名和学号。

(7)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网页打印版（左侧粘贴，禁止使用订书机装订）。

2. 现场确认办理方式

我校应届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环节在申请人的所在学院进行，各学院的相关领导，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材料填报相关指导工作；毕业生年级辅导员负责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报送材料的组织工作，收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负责材料完整性的检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 3。

3. 申请人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收取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现场确认材料的纸制版交到教学科研处 8206 办公室葛老师收，**需要收取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为：**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及复印件。

(2) 近期正面免冠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纸质相片一张。

(3) 普通话证书复印件（未能通过国家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还须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4) 各学院根据申报情况按专业、学生学号排序分类填写《2020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登记表》（见附件4）纸质版和《2020年我校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上交材料汇总一览表》（见附件5）纸质版，并将附件5的电子文档以“学院+专业”命名发送到1783276@qq.com。

六、相关工作要求和安排

1. 教师资格认定是一件政策性、纪律性强的工作。各有关学院务必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

2. 对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或逾期未提交纸质材料的人员，可在网络报名中选择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或本人工作所在地或生源地认定机构作为确认点，并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辅楼3楼E区全科无差别窗口）受理，受理时间是：6月11日至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桂林市行政审批局，0773—5809253，0773—3680298；桂林市教育局 0773—2820032。

3. 2011年及以前入学，在校期间因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于2020年毕业的师范类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办理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可到教学科研处咨询证书办理手续。

4. 6月30日,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辅导员到教学科研处8206办公室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申请表》(该表由辅导员放入学生个人档案材料),领取证书时需要核验申请人的毕业证书原件。

七、联系人及电话

教学科研处,葛老师,李老师,电话 0773—2536791、3696102。

- 附件: 1.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网络填报流程
2.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3.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须知
4. 2020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登记表
5. 2020年我校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上交材料汇总一览表
6. 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政策问答

教学科研处

2020年5月28日